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建議修訂認股權計劃
加入條文以增設股份獎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7樓舉行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39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4 |
| 修訂認股權計劃的背景及理由 | 5 |
| 股份獎勵概覽 | 6 |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 11 |
| 股東特別大會 | 11 |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 12 |
| 推薦意見 | 12 |
| 附錄一 — 修訂認股權計劃 | 13 |
|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9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營公司」 | 指 |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20%或以上股本權益之公司，但不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章程附則」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附則； |
| 「本公司」或 「太平洋航運」 | 指 |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直接或間接有權透過 (a) 持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中行使或控制行使30% (或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達至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 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或 (b) 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 而確保本公司事務按照其意願進行的任何人士；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i) 下列任何合資格人士：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聯營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的執行董事或僱員，或已接受上述實體提供職位的任何人士；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聯營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的非執行董事和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 (c) 董事認為曾對本集團或任何聯營公司或控股股東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聯營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的股東或證券持有人； |

釋 義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聯營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的業務合夥人、代理、顧問或代表；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聯營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聯營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的客戶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
 - (g)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聯營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或專業服務的人士或實體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
 - (h) 借調至本集團或聯營公司工作，並至少投入其40%的時間參與本集團或聯營公司業務的人士；及
 - (ii) 代表上述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利益的信託，以及／或由該等人士及／或其直系親屬控制的公司；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上市」 指 股份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長期獎勵計劃」 指 為反映根據經修訂的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認股權及股份獎勵，認股權計劃將改名為長期獎勵計劃；
- 「長期獎勵計劃
發行授權」 指 使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為達成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認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多88,690,742股新股份的授權，惟須受限於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年度開始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超過2%的全年上限，該上限乃本公司為達成股份獎勵而發行，並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

釋 義

| | | |
|----------|---|---|
| 「認股權」 | 指 | 可根據認股權計劃認購新發行股份的認股權； |
| 「認股權持有人」 | 指 | 認股權持有人；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C. Nicholson 先生、Patrick B. Paul 先生、The Earl of Cromer 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李國賢先生及 Brian P. Friedman 先生；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
| 「股份獎勵」 | 指 | 包括通函第4段所述的有限制股份獎勵及有限制股份單位，為董事會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獎勵的股份，其特點載於本通函「股份獎勵概覽」一節，在附錄一「修訂認股權計劃」一節中在有關修訂的地方劃上底線強調； |
| 「股份獎勵日期」 | 指 | 作出股份獎勵的日期； |
| 「認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批准及通過的認股權計劃，此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7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合資格參與者可根據認股權計劃行使認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
| 「信託契據」 | 指 | 本公司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簽訂的信託契據以委任受託人及設立信託以持有(i)本集團轉讓予受託人的資產(包括現金或股份)、(ii)向本公司認購的新股份或於市場購入的現有股份以達成授出股份獎勵及(iii)不時代表上述者的任何資產及其有關收入； |
| 「受託人」 | 指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信託契據及長期獎勵計劃將予委任以管理股份獎勵的受託人。 |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

Richard Maurice Hext

Mark Malcolm Harris

Paul Charles Over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國賢

Brian Paul Friedman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

Patrick Blackwell Paul

The Earl of Cromer

敬啟者：

**建議修訂認股權計劃
加入條文以增設股份獎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修訂認股權計劃(將易名為長期獎勵計劃)以包括實行股份獎勵的條文的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修訂認股權計劃，並授出授權致使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為達成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認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發行的最多88,690,742股新股份，惟須受限於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年度開始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超過2%的全年上限，該上限乃本公司為達成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股份獎勵而發行，並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倘長期獎勵計劃發行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將取代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授出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股權計劃項下最多達126,701,060股新股份的現有授權。

由於股份獎勵並非認股權並將以遞延補償的形式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薪酬福利的組成部份，故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認股權計劃的條文不適用於為尋求實行股份獎勵而作出的認股權計劃修訂。

下文載列認股權計劃的所有重大變動概述。股東應同時審閱附錄一「修訂認股權計劃」一節的所有經修訂條文，該等條文已加上底線以便參考。

修訂認股權計劃的背景及理由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採納其現有的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及聯營公司所作出的持續貢獻的一種鼓勵或獎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方式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導致本公司須在損益賬中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釐定的認股權公平價值將本公司所授出的認股權作為支出扣除。因此，董事會有意修訂現有的認股權計劃，加入條文以增設股份獎勵，讓董事會可使用其他方法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長期鼓勵。有關經修訂的條文在附錄一「修訂認股權計劃」一節中劃有底線。

董事會相信，修訂認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大的靈活性，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合資格參與者設計長遠的鼓勵措施。其中，董事會更相信，股份獎勵將會得到合資格參與者的歡迎，因為彼等在獲授有限制股份獎勵後，將會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並收取股息，此舉可增進彼等的歸屬感並鞏固僱員長期留任的意願。

合資格參與者必須通過支付認股權的有關行使價滿足認股權歸屬條件及任何其他條件(如適用)後，方可行使認股權。行使價於認股權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股價釐定。然而，只要已滿足歸屬條件及任何其他條件(如適用)，股份獎勵合資格參與者毋須為股份支付任何款項，此乃由於並無為合資格參與者訂定行使價或任何付款形式。

在建議增設股份獎勵時，董事會知道給予合資格參與者適當金錢鼓勵所需的股份獎勵較認股權為少。雖然本公司授出的股份獎勵會導致股份獎勵的公平價值(即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當時市價或於市場上購入股份的購買價)須作為支出從損益賬扣除，然而所扣除的款項(須於有關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內攤銷)應較本公司損益賬因授出認股權而相應扣除的款項為低。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認股權的價值乃假設於認股權行使之日，本公司的股價將高於授出認股權

當日的股價。本公司的成本乃根據認股權授出時的獨立評估認股權公平價值而計算。預期合資格參與者所獲的金錢鼓勵乃根據估計的日後股價而定，並可等同於多項股份獎勵，本公司因該等股份獎勵所付出的成本相等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當時市場價格，或在市場上購入有關股份的購買價。董事會相信，減少的股份獎勵數目與授出認股權比較，應致股東攤薄較低及減少於損益賬扣除的款項。

因此，董事會建議，雖然可用作滿足認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整體股份數目限額（包括可於市場上購入的現有股份）仍然維持於126,701,06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多於10%），本公司可為滿足認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將由126,701,060股減少至88,690,742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多於7%），惟須受限於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年度開始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超過2%的全年上限，該上限乃本公司為達成股份獎勵而發行，並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

認股權計劃的修訂載於附錄一，並已劃有底線。除削減本公司為達成上文所述認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數目外，建議加入條文以增設股份獎勵並不會影響認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與本公司先前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批准的認股權計劃有關的條文將不需要作出任何修訂。因此，倘股東批准加入股份獎勵，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有規定的有關認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文，將維持不變。

股份獎勵概覽

以下為股份獎勵的主要特點及其計劃中的運作方式（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概要：

1. 如何頒授股份獎勵

董事會（或包括薪酬委員會的正式授權委員會）將負責股份獎勵的管理。高級管理層將不時就應獲頒股份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的人選、頒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以及股份獎勵的任何附帶條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其後將決定是否接納任何該建議。

倘董事會接納該建議（不論有否酌情進行任何修改），董事會將決定頒授股份獎勵的時間，繼而對受託人作出指示。在該情況下，董事會將指示並通知受託人下列事項：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名稱，並申報該合資格參與者是否關連人士；
- (b) 頒授的股份數目及任何附帶條件；及

董事會函件

- (c) 本集團提供予受託人認購或購買特定數目股份的現金款項金額（不論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附則以及百慕達法律及規例的規定以出資或貸款形式進行）；及
- (d) 股份是否及何時應向本公司認購或由市場購入。

本公司尋求可靈活地以直接現金注資或貸款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資金，以於受託人退還任何資產予本公司時（例如於信託清盤時），減低本公司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原因為任何以償還貸款方式退還予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並毋須繳納稅項。不論受託人以直接現金注資或以貸款方式首次出資，本公司授出的股份獎勵將會根據股份獎勵公平值而於損益賬中扣除有關款項。向受託人作出的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而倘有關貸款未獲償還，本公司並無向受託人的任何追索權。此乃與股份獎勵將以遞延補償形式構成合資格參與者薪酬福利的組成部份的事實相符一致。

合資格參與者將免費獲贈頒予彼等的股份獎勵。有關委任受託人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第6段。

2. 合資格獲頒股份獎勵的人士

合資格獲頒股份獎勵的人士類別將與根據認股權計劃合資格獲授認股權的人士類別相同，即合資格參與者。

3. 適用於向關連人士頒授股份獎勵的特別程序

關於向身為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頒授股份獎勵，信託契據其中一項條款規定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認購新股份，惟須動用本公司提供的資金於市場上購買股份。因此，該股份獎勵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倘建議向身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頒授任何股份獎勵：

- (i) 有關股份獎勵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ii) 倘頒授該等擬授股份獎勵會導致於截至擬授股份獎勵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作為股份獎勵向任何該等董事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於該日已發行股份超過1%，該股份獎勵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可能獲頒授股份獎勵的收受者（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有關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向合資格參與者頒授的任何股份獎勵將成為合資格參與者薪酬的一部份(即以股份獎勵形式支付的酌情花紅或以股份形式支付的酌情現金花紅)，因此，合資格參與者於獲授股份獎勵後不需要支付任何款項。

4. 股份獎勵的歸屬

董事會將釐定在股份獎勵歸屬前須持有股份獎勵的最短限期(如有)以及任何其他有關股份獎勵歸屬後處置股份的條件。

歸屬期內，視乎董事會頒授的股份獎勵類別，股份將由受託人或合資格參與者持有。董事會可頒授兩類股份獎勵，分別為：

- 有限制單位獎勵 — 一種須受歸屬及達成董事會訂立的任何其他條件限制的有條件購買股份權利。受託人將以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而持有股份。有關獎勵的收受者無權投票、收取股息(雖然收受者將自受託人收取一筆價值相等於根據有限制單位獎勵的股份派付的任何股息的款項)或擁有根據有限制單位獎勵任何其他股東有關股份的權利，直至已向承授人發行或轉讓股份為止。於有限制單位獎勵失效或註銷時，相關股份仍保留於信託內，且可根據新股份獎勵而作出處理；
- 有限制股份獎勵 — 以合資格參與者的名義或以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而持有的股份，但合資格參與者須與本公司簽訂協議，約定當有限制股份獎勵失效時，該有限制股份獎勵將予沒收，並必須即時以零代價或象徵式代價轉讓予董事會指定的任何人士。此外，合資格參與者不得過戶、轉讓、抵押或處置任何有限制股份獎勵或有關有限制股份獎勵的任何權利，並須簽署任何文件，包括董事會要求的授權書或空白的股份轉讓表格。倘已失效或沒收的股份獲轉讓至受託人，則該等股份可根據新股份獎勵而作出處理。

除有限制股份獎勵外另可授出有限制單位獎勵的理由為使本公司可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具有更大靈活性，而合資格參與者於該等司法權區或因該等司法權區的稅務、外匯管制及證券法例不得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因而不得獲授有限制股份獎勵。

有關股份獎勵歸屬的其他詳情載於附錄一長期獎勵計劃第8段。

5. 頒授股份獎勵的股份來源

可供股份獎勵之用的股份將來自下列來源：

- (i) 本公司可不時向受託人撥款(不論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附則以及百慕達法律及規例的規定以出資或貸款形式進行)，藉以向本公司按面值認購新股份並向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合資格參與者頒授該等股份作為獎勵；及
- (ii) 受託人亦可不時向本公司收取款項(不論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附則以及百慕達法律及規例的規定以出資或貸款形式進行)，藉以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並根據股份獎勵向合資格參與者(不論是否本公司關連人士)頒授該等股份作為獎勵。

就上文第5(ii)段而言，在緊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日期(按上市規則規定首個知會聯交所的日期)或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有關業績公佈的日期止期間，受託人將不會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作上述用途。

就上文第5(i)及(ii)段而言，董事會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指示本公司向受託人支付該現金金額(不論按照公司章程附則以及百慕達法律及規例的規定以出資或貸款形式進行)，藉以認購或購買股份(視乎情況而定)，而該項認購或購買的有關時間及金額亦將由董事會釐定。

待股份獲發行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後，受託人將為其就股份獎勵持有的股份記存兩份獨立會計紀錄，一份記錄代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合資格參與者認購的股份，而另一份則記錄代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買的股份。

6. 委任受託人

董事會將訂立信託契據以委任受託人管理長期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及設立信託以持有本集團轉讓予受託人的資產(包括現金或股份)以達成授出股份獎勵。按董事會的指示，受託人將按面值自本公司認購新股份或於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就有限制股份獎勵而言，該等股份將轉讓至受託人或以受託人為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持有。就有限制單位獎勵而言，該等股份將以受託人為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持有，直至董事會通知受託人有限制單位獎勵已歸屬及受託人須將該等股份轉讓予有限制單位獎勵的持有人的任何其他條件已達成(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第1段所述，董事會(或包括薪酬委員會的正式授權委員會)將決定股份獎勵的接受者以及股份獎勵的歸屬及所適用的任何其他條件。

7.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將予頒授的股份數目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6,701,060美元，包括1,267,010,609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及(ii)本公司已授出的60,500,000份認股權概無獲認股權持有人行使或已失效。

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轉讓予(i)受託人以達成股份獎勵及(ii)涉及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認股權(為免疑問，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惟不包括已失效的認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126,701,06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多於10%，其中不多於88,690,74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多於7%)可以是新發行股份，惟須受限於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年度開始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超過2%的全年上限，該上限乃本公司為達成股份獎勵而發行，並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

董事會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徵求獨立授權，以根據該全年上限配發及發行股份。獨立授權將(a)指定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為達成股份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及(b)僅維持有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公司章程附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因此，本公司可能向受託人提供或借出資金以認購或購入該等數目的股份，而並非實施金額限制。倘作出股份獎勵，授出認股權的數目將相應減少。

因此，88,690,742股新發行股份的限額包括為滿足已經或可予授出的(i)股份獎勵及(ii)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數目。

8. 持續披露源於頒授涉及認購新發行股份的股份獎勵的攤薄影響

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本公司將於有關及適當的情況下就股份獎勵作出披露，如同上市規則第17.07條的條文可應用於股份獎勵。此外，於本公司年報內，本公司亦將列出與根據股份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對下一財政年度的影響有關的資料，其中包括已發

董事會函件

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公平值分析或提述、對股東的攤薄影響及董事會頒授股份獎勵時可能對本公司僱員成本產生的影響。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乾散貨海運公司之一，主要在亞太地區開展營運。本集團擁有規模龐大、規格統一的現代化淺吃水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透過商業化營運為客戶提供海上運輸服務及物流支援。本集團專門運輸小宗散貨商品，包括木材、鋼鐵產品、化肥、農產品、水泥及其他產品等。通常是從澳洲、紐西蘭及北美洲西岸等盛產有關商品的地區運至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等高消耗區域。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七樓舉行，其中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認股權計劃易名為長期獎勵計劃、批准修訂認股權計劃以包括實行股份獎勵的條文，並授出授權致使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為達成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認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的最多88,690,742股新股份，惟須受限於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年度開始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超過2%的全年上限（即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的25,340,212股股份），該上限乃本公司為達成股份獎勵而發行，並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該全年上限將於下列最早之日期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公司章程附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時。倘本公司須根據該全年上限發行全部25,340,212股新股份以達成股份獎勵，則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3.40港元，而所發行的新股份的估計公平值將約為86,200,000港元。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股東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有關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

董事會函件

查詢後所知，該等人士合共持有157,531,882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43%），並合共控制所有該等股份的投票權或有權對所有該等股份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為達成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認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88,690,742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載有認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內容，並載入認股權計劃全文，其中在建議修訂處加上底線。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認股權長期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修訂)

年利達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
歷山大廈10樓

傳真 (852) 2810 8133/2810 1695

Ref Nicholas Turner/L-078188

目錄

| 章節條款標題 | 頁次 |
|-----------------------------------|------|
| 1 釋義及詮釋 | 1 |
| 2 本計劃之目的 | 54 |
| 3 管理 | 54 |
| 4 授出獎勵 — 一般資料 | 56 |
| 5 認購價 | 9 |
| 6 行使認股權 | 9 |
| 5 授出認股權 | 8 |
| 6 認股權及有限制單位獎勵 | 8 |
| 7 有限制股份獎勵 | 89 |
| 8 獎勵的歸屬 | 9 |
| 9 歸屬之影響 | 12 |
| 7:10 認股權獎勵失效 | 13 |
| 8:11 註銷認股權獎勵 | 14 |
| 9:12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 14 |
| 10:13 資本架構之重組 | 16 |
| 11:14 股本 | 16+7 |
| 12:15 爭議 | 17 |
| 16 預扣 | 17 |
| 13:17 本計劃之修訂 | 17 |
| 14:18 終止 | 18 |
| 15:19 其他事項 | 18 |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認股權長期獎勵計劃

1. 釋義及詮釋

1.1 本計劃內，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
| 「配發日期」 | 指 | 根據已授出及歸屬之獎勵而向承授人配發股份之日；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聯營公司」 | 指 |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20%或以上股本權益之公司，惟不包括附屬公司； |
| 「獎勵」 | 指 | 認股權或有限制股份獎勵或有限制單位獎勵，或上述之組合； |
| 「獎勵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證明獎勵之條款及條件之要約及接受函件；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 |
| 「行政總裁」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直接或間接有權透過： (a) 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它百分比)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股份，或 |

- (b) 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組成，
- 而確保本公司之事宜乃按彼等意願進行之任何人士；
- 「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 「合資格參與者」指 任何合資格人士及任何合資格人士之任何相關信託及公司；
- 「合資格人士」 指 下列任何人士：
- (a) 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任何控股股東的非執行董事和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
 - (c) 借調人士；
 - (d) 董事認為曾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的股東或證券持有人；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的業務合夥人、代理、顧問或代表；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的客戶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
 - (h)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或專業服務的人士或實體或該等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的執行董事或僱員，或接受上述實體提供職位的任何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

| | | |
|---------|---|---|
| 「授出日期」 | 指 | 就認股權而言，有關認股權被視為根據第4.8、12.5或12.6段（視適用情況而定）已授出之日期；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本計劃之條款接受該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若上下文內容許可）該合資格參與者之個人代表；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貨幣港元； |
| 「直系親屬」 | 指 | 合資格人士之配偶或與合資格人士作為配偶同居之人士，以及合資格人士、其配偶或作為配偶同居之人士之任何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姐妹、繼兄弟、繼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或兄弟姐妹的配偶；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授權限額」 | 指 | 根據第12.2段不時按本計劃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可由股東不時根據第12.3段通過決議予以修訂）； |
| 「該要約」 | 指 | 根據第4段授出獎勵之要約； |
| 「認股權」 | 指 |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認購股份之期權； |
| 「認股權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承授人證明認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之要約及接受函件； |
| 「認股權期限」 | 指 | 認股權指明可予行使之期限； |

| | | |
|-------------|---|---|
| 「其他計劃」 | 指 | 本計劃以外，任何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授出關於股份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聯交所認為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的股份期權計劃相似之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 |
| 「最高限額」 | 指 | 根據第12.1段所計算，不論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下之認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 |
| 「個人代表」 | 指 | 根據有關承授人身故後之繼承權之法律，有權行使授予有關承授人之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 |
| 「相關信託及公司」 | 指 | 代表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的信託利益，以及／或由合資格人士及／或其直系親屬控制的公司； |
| 「有限制股份獎勵」 | 指 | 根據有限制股份獎勵協議以承授人名義或為其利益持有之股份； |
| 「有限制股份獎勵協議」 | 指 | 本計劃條款7.1所述； |
| 「有限制單位獎勵」 | 指 | 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股份之有條件權利； |
| 「本計劃」 | 指 | 本長期獎勵計劃之現行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
| 「借調人士」 | 指 | 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工作之人士，其最少40%時間乃貢獻於該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業務；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或倘進行本公司股本之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因任何該等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其他面值的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部份之股份；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記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於會上就是否修訂本計劃投票；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當時之主要證券交易所； |
| 「認購價」 | 指 | 根據本計劃第5段承授人於行使認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
| 「附屬公司」 | 指 | 當時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法人團體；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受託人」 | 指 | 本公司不時委任作為任何僱員信託之受託人之人士； |
| 「歸屬」 | 指 | 就認股權而言，指認股權成為可予行使；就有限制單位獎勵而言，指承授人根據有關規例成為有權獲得轉讓予承授人的股份；及就有限制股份獎勵而言，指根據第9.4段(有限制股份獎勵)有限制股份協議之限制停止有效。(英文本中動詞形式的)「歸屬」及「已歸屬」將相應詮釋。 |

1.2 提述之解釋

於本計劃內：

1.2.1 (a)對段落之任何提述指本計劃段落之提述；及

1.2.2 (b)對人士之任何提述包括個別人士、法人團體、合作夥伴、任何其他未註冊成立之法團或多於一人的組織及任何國家或國家代理機構。

1.3 詮釋

於本計劃內：

1.3.1 (a)意味眾數之詞語亦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及

1.3.2 意味性別之詞語包括所有性別。

1.4 標題及內文

本計劃內之標題及內文並不影響其詮釋。

2. 本計劃之目的

本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認股權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鼓勵或回報。

3. 管理

3.1 本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之決定(除非另有規定)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受上市規則之條文及適用法律以及不時生效之其他規例所限，董事會須獲授權，酌情按其認為相關之因素：

3.1.1 決定獎勵是否為：

- (i) 一項認股權；
- (ii) 一項有限制單位獎勵；
- (iii) 一項有限制股份獎勵；或
- (iv) 上述各項之組合；

3.1.2 (a)授出認股權獎勵予其不時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

3.1.3 (b)決定授出認股權獎勵之時間日期；

3.1.4 (c)決定認股權獎勵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3.1.5 (d)決定認股權獎勵之條款及條件，包括：

- (i) 認購價(如相關)；
- (ii) 認股權期限，惟認股權期限不可超逾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期限(如有)(即自開始採納本計劃起計於授出日期後10年以內)；
- (iii) 認股權獎勵歸屬前須持有獎勵之最短期限(如有)；
- (iv) 於認股權獎勵在行使歸屬前須達到之業績、經營及財務目標及其他標準(如有)；
- (v) 於申請或接受認股權獎勵時應支付之金額(如有)，及必須或可能支付有關款項或發出催繳通知或償還就此而提供之貸款之期間；

- (vi) 於認股權獎勵獲行使歸屬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必須受交易限制及該等限制之條款所規限之期間(如有)；
- (vii) 給予本公司任何擬出售於認股權獎勵獲行使歸屬時所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之股份之通知期(如有)；
- (viii) 根據第9.8段收取一筆金額與已歸屬股份歸屬前須就已歸屬股份數目應付之股息之價值相等之款項(「股息等值款」)之權利(如有)。

3.1.6 (e) 批准認股權獎勵協議之形式；

3.1.7 (f) 解釋及詮釋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及按本計劃作出之認股權獎勵；

3.1.8 (g) 訂明、修訂及廢除有關本計劃之規則及規例；及

3.1.9 (h) 在符合本計劃之其他條文的前提下，修訂任何認股權獎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延長認股權期限(受第3.1(d)3.1.5(ii)段規限)及豁免或修訂(全部或部份)認股權獎勵受限制之任何條件。

3.2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

3.2.1 (a) 批准本計劃；

3.2.2 (b) 批准本公司其後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獎勵；及

3.2.3 (c) 批准本公司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其向任何承授人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但以授權限額之數額為限。

4. 授出認股權獎勵 — 一般資料

4.1 於10年內之認股權獎勵要約

根據及遵照本計劃之條款、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及其他規例，董事會可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4.2 該要約

認股權獎勵協議之形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須訂明：

4.2.1 獎勵是否為：

- (i) 一項認股權；

(ii) 一項有限制單位獎勵；

(iii) 一項有限制股份獎勵；或

(iv) 上述各項之組合；

4.2.2 (a) 該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4.2.3 (b) 認購價(如相關)；

4.2.4 (c) 認股權期限；

4.2.5 歸屬之日期；

4.2.6 (d) 認股權獎勵須受限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第3.1(d)、3.1.5段所述之任何額外事宜，

以及進一步訂明承授人承諾按授出獎勵之條款持有本計劃授出之認股權獎勵並受本計劃之條款約束之條款。

4.3 該要約僅可於營業日作出。

4.4 4.3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授出認股權獎勵，並可訂明該等條款及條件可獲豁免或視作獲豁免之有關情況(如有)。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出獎勵將以認股權可行使歸屬前並無必須達到業績目標為前提。

4.5 4.4接受

要約必須於要約作出之日起計14日內或董事會可能以書面指定之其他期間內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人士接受，但不供該合資格人士以外任何人士(包括其個人代表)接受。要約不得由要約作出後及接受要約前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人士之人士接受。

當承授人正式簽署認股權協議之複本及本公司於認股權獎勵協議訂明之地點收訖向本公司作出之匯款(為要約訂明之金額，作為授出認股權獎勵之代價)，則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受。該代價不予退還。倘要約並無在認股權獎勵協議所指定的期間內按其指定之方式獲接受，則其被視為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4.6 4.5接受較少股份

對於有關股份數目較提呈之股份數目為少之要約，可予以接受，惟所接受之要約的有關股份數目(於接受要約時清楚訂明)必須相等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股份數目或其整數倍數。

4.7 4.6要約之時間

不可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股價敏感事件已成為一項決定之主要因素時作出要約，直至該股價敏感資料不再為不可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不論根據上市規則或以其他方式發佈）為止。

特別是（但僅於上市規則要求時）認股權獎勵不可於緊接下列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及於有關業績公佈之日期結束之期間內獲授出：

- (i) (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按上市規則規定首個知會聯交所之該日期）；及
- (ii) (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

4.8 4.7授出日期

在第9.512.5及9.612.6段的規限下，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4.44.5及4.54.6段全數或部份接受要約後，則該要約獲接受之有關股份數目之認股權獎勵將被視為於要約日期由本公司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

4.9 4.8向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作出之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在第9.612.6段的規限下，倘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作出獎勵之任何要約，則有關要約必須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4.10 僱員信託

4.10.1 本公司及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向受託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資金（不論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附則以及百慕達法律及規例的規定以供款或貸款形式提供），使其可以收購方式按面值收購股份，或於市場上收購股份或為計劃之目的以其他方式持有股份，或就該等目的而訂立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惟必須以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批准者為限。

4.10.2 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提早要約及合資格參與者接受要約時，董事會將通知受託人：

- (i) 合資格參與者之名稱及有關人士是否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 所授出股份之數目；
- (iii) 可供認購或購買指定數目之股份之資金金額(不論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附則以及百慕達法律及規例的規定以供款或貸款之方式提供)；及
- (iv) 股份是否須按面值認購或於市場上購買。

5. 授出認股權

5.1 認購價

於行使認股權時應付之認購價為於認股權授出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並可於認股權期限內不同時期釐定為不同價格，惟不得少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5.1.1 (a)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 5.1.2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 5.1.3 (c) 股份之面值。

倘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少於五個營業日上市，則新發行價將被視為於上市前該期限內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6. 行使認股權及有限制單位獎勵

6.1 達成條件

~~除非規限認股權之所有有關條件已經達成、獲豁免或因授出條款而被視作已豁免，否則認股權或不得行使。~~

6.2 行使通知

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透過按本公司不時指定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可行使之認股權。有關通知須列明認股權獲行使及所行使之認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凡行使部分認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須不時構成就於聯交所買賣股份而言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款項匯款。

6.3 不得在違反法例下配發及發行股份

倘於行使認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會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或會另行要求董事及／或本公司遵守額外規定，而董事合理認為有關規定過於繁苛或造成過重負擔，則董事毋須如是配發及發行股份。

6.4 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接獲行使通知及(如適用)根據第9.7段接獲核數師證明後40日內，及在悉數兌現隨附匯款之規限下，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承授人(或倘根據第6.6(a)段由個人代表行使認股權，則撥入其遺產)，並向承授人(或如上所述撥入其遺產)出具有關如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股票。

6.5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附則約束，並在各方面均與於配發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登記之日，則為股東名冊重新開始登記首日)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6.6 認股權期限

6.1 權利

承授人於其獲發行或轉讓股份前一律無權投票、收取股息(受第3.1.5(viii)條規限)也不享有股東就其按認股權或有限制單位獎勵獲得之股份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6.2 轉讓

承授人不得轉讓、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認股權或有限制單位獎勵或與其有關之任何權利。倘其進行上述各事項，不論自願或非自願，認股權或有限制單位獎勵將即時失效。本第6.2條並不適用於：

- (i) 承授人身故時轉送認股權或有限制單位獎勵予其個人代表；或
- (ii) 經董事會事先同意分配認股權或有限制單位獎勵，惟須受董事會可能施行之任何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7. 有限制股份獎勵

7.1 有限制股份獎勵協議

有限制股份獎勵之承授人須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

- (i) 倘有限制股份獎勵根據本計劃失效，則有限制股份獎勵會遭沒收，而其將立即將其於有限制股份獎勵或受限於有限制股份獎勵之股份之權益轉讓予董事會指定之任何人士(或倘獲准許，則可包括本公司)而不收取任何代價或象徵式代價；及
- (ii) 其將不會於歸屬前轉讓、分配、抵押或處置任何有限制股份獎勵或與其有關之任何權利，而倘其進行上述各事項，則有限制股份獎勵將告失效，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承授人身故時轉送有限制股份獎勵予其個人代表；或
 - (b) 經董事會事先同意分配有限制股份獎勵，惟須受董事會施行之任何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7.2 文件

承授人必須簽署董事會要求之任何文件，包括授權書或空白之股票轉讓表格。倘其未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進行上述各事項，則有限制股份獎勵將於該期間結束時失效。董事會可保留有關任何有限制股份獎勵之股票。

7.3 轉讓或發行股份

於授出有限制股份獎勵時或之後，董事會將促使根據本計劃條款轉讓或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予承授人或就承授人之利益持有股份之其他人士。

7.4 權利

除有限制股份獎勵協議訂明的範圍外，承授人將享有股東就有限制股份獎勵所享有之所有權利，直至獎勵失效為止。

8. 獎勵的歸屬

如下文規定並以妥為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其他規例及其他條款及條件為前提，認股權可於認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獎勵將於獎勵協議所指定的一個或多個日期歸屬，惟：

- 8.1 除非規限獎勵之所有有關條件已滿足、被豁免或因授出條款而被視作已被豁免，否則獎勵將不會歸屬。

8.2 (a)倘承授人(即於向其授出之時符合條件作為合資格人士之人士，原因為其於「合資格人士」釋義第(a)、(b)、(c)或(d)段之範圍內)，或，倘為該合資格人士之相關信託及公司之承授人，則該合資格人士，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8.2.1 (i)其身故；

8.2.2 (ii)倘為僱員或借調人士，則根據其與本公司成員公司或為其僱主之人士(倘為借調人士)訂立之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或經僱用承授人之本集團成員公司批准提早退休或裁員；或

8.2.3 (iii)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向董事會提供其信納之證明)；

8.2.4 (iv)其任職或受僱之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有關已轉讓予並非本集團成員之人士之業務或其部分，

其獎勵將歸屬(以未歸屬者為限)，而且，倘為認股權，其或其個人代表(視情況而定)可於下列情況下行使認股權：(aa)於(i)→(ii)及(iii)8.2.1、8.2.2及8.2.3分段之情況下，以未行使者為限及於有關人士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後12個月期間內；及(bb)於(iv)8.2.4分段之情況下，以可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及於有關人士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後3三個月期間內；倘未能符合上述條件，則認股權將告失效；

8.3 (b)倘承授人或，倘為合資格人士之相關信託及公司之承授人，則該名合資格人士，因任何理由(下列各項除外)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i) 發生第6.6(a)或6.6(c)8.2或8.4段適用之情況；

(ii) 其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之任期屆滿(於屆滿時即時續約者除外)；

(iii) 倘為僱員，在第7(d)10.1.4段適用之情況下終止其僱用；或

(iv) 倘為合資格人士(於歸屬時因符合「合資格人士」定義中第(b)至(h)段的規定而成為合資格人士)，出現第7(c)10.1.5段之情況，

有關認股權獎勵(倘尚未行使歸屬)將隨之而失效，並再不可行使歸屬，除非董事會釐定出在何等情況下認股權獎勵(或其餘下部份)可於董事會可能規定之有關期間內予以歸屬，及倘為認股權則予以行使。

就第6.6(b)8.3(iii)分段而言，該認股權獎勵於承授人任職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最後一日(不論薪金有否以代通知金方式支付)將失效。

8.4 (e)倘承授人(於歸屬時因符合「合資格人士」定義中第(e)、(f)、(g)或(h)段的規定而成為合資格人士)或，倘為該合資格人士之相關信託及公司之承授人，則該合資格人士或由該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或僱員之實體，於該認股權獎勵頒授後：

- (i) 經董事全權決定，違反該名合資格人士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訂立之合約；或
- (ii) 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安排或重整，或嚴重行為失當或承認干犯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損害該名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控股股東之聲譽者除外)，

所有其尚未行使歸屬之認股權獎勵將自動失效(不論有否歸屬)，並且於董事作出第(i)項中的決定之日或(視乎情況而定)出現第(ii)項所指之有關事件當日或之後將不可予以行使歸屬。

8.5 (d)倘董事會認為，因本集團某成員公司分開上市或出售，或出售本集團某成員公司業務，承授人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經重組或與其他實體兼併或合併(而下文第(e)8.7及(f)8.8分段並不適用)，董事會可全權酌情：

- (i) 就授予與收購公司、續存公司或新上市公司的認股權獎勵之公平價值相等的替代認股權或股份購買權獎勵訂立其認為適當之有關安排；
- (ii) 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適當之妥協，包括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支付相等於尚未歸屬的獎勵及倘為認股權則為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之公平價值之現金賠償；
- (iii) 豁免認股權獎勵之歸屬歸屬條件(僅限於尚未行使歸屬獎勵及倘為認股權則為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或
- (iv) 批准認股權獎勵按其原有條款繼續有效；

8.6 (c)倘以收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聯繫或行動一致之任何人士之外的所有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而有關收購成為或宣佈為全面無條件的，獎勵將予歸屬，而且，倘為認股權，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該日期之後28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為適當之較長時間，可讓該承授人按同類基準參與向股份持有人作出之收購)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行使或按該通知指明之程度行使其認股權(倘尚未行使)，惟倘認股權於該等時間未行使，則告失效；

- 8.7 (f)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為了與其他公司合併而提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通知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召開會議以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據此，獎勵將予歸屬，而且，倘為認股權，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該日期起至其後2兩個曆月期滿日或至法院批准上述妥協或安排之日(以較早為準)期間屆滿前，悉數或部份行使其任何認股權(倘尚未行使)，惟如前所述的獎勵歸屬及(視乎情況而定)認股權的行使須以有關之妥協或安排獲得法庭批准及生效為條件，而於有關妥協或安排成生效後，除非根據本計劃，認股權獎勵之前已經歸屬，而且，倘為認股權，則認股權之前已獲行使，否則所有認股權獎勵即告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下因獎勵歸屬或認股權認股權行使而獲發行或轉讓之股份，致令承授人之狀況與該等股份若受上述妥協或安排約束時的狀況盡量相同；
- 8.8 (g)倘股東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認股權獎勵將即時歸屬，而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日期後21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被視作猶如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獎勵經已歸屬，而且，倘為認股權，則猶如認股權(倘尚未行使)已全面行使或按該通知指明之程度行使，並因此而有權收取清盤後可分派資產，其享有與股份持有人同等地位，有權收受若屬該選擇之標的的股份所應收之金額(如有)惟須扣除相等於該等股份應付認購價之金額。

9. 歸屬之影響

9.1 認股權

於歸屬時，認股權可行使至其歸屬之程度。承授人或(倘適用)其個人代表可以本公司可能不時規定之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列明行使認股權以及與行使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以全部或部份行使認股權至其歸屬之程度。部份行使認股權之股份數目須不時構成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股份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每份通知須於提交時隨附有關該通知之全數股份認購價之款項。

9.2 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股份

接獲行使通知及(倘適用)根據第12.7段接獲核數師證明後30日內，倘隨附之款項獲悉數兌現，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或董事將促使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予承授人(或倘根據

第8.2段由個人代表行使認股權，則撥入承授人遺產)並入帳列為繳足，及就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向承授人(或如上所述其遺產)發出股票。

9.3 有限制單位獎勵

於有限制單位獎勵歸屬後30日內，董事須安排轉讓或發行與已歸屬的有限制單位獎勵相關數目之股份予承授人。

9.4 有限制股份獎勵

倘有限制股份獎勵經已歸屬，有限制股份獎勵根據本計劃不得失效。此外，第7.1條(有限制股份獎勵協議)所指及載於承授人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有限制股份獎勵協議之有關限制不再有效。

9.5 觸犯法例不得進行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

倘因獎勵歸屬(或倘為認股權，行使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安排轉讓任何股份會觸犯任何適用法例或規定，或會要求董事及／或本公司遵守在董事合理看來是過於繁瑣或繁重之額外規定，董事並無責任進行有關活動。

9.6 股份地位

股份須按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附則之一切條文於獎勵歸屬或行使認股權之時配發及發行，而有關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關閉之日)股份過戶登記處重開時首日當時已發行的現有實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9.7 股息等值款

獎勵可包括收取金額與已歸屬股份歸屬前之數目須就已歸屬股份應付之股息的價值相等之款項(「股息等值款」)之權利。該款項可以現金或股份(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支付。股息等值款將於歸屬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予合資格參與者。

10. 認股權獎勵失效

10.1 按董事會根據第3.1.9段延長認股權期限之酌情權，於下列情況下(以較早者為準)，認股權獎勵將自動失效及，倘為認股權，認股權將不可以行使(倘尚未行使)：

10.1.1 (a)倘為認股權，認股權期限屆滿；

10.1.2 (b)第6.6(a)、(b)、(c)、8.2、8.3、8.4或(c)8.5段所指之任何期限屆滿；

10.1.3 (c)待妥協或安排生效後，第6.6(f)~~8.7~~段所指之期限屆滿；

10.1.4 (d)倘為僱員，承授人之僱用因僱主無論根據承授人之僱傭合約條款或其他規定有權毋須作出通知予以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倘其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重整，或承認干犯涉及其誠信之刑事罪行）而其不再為僱員當日，或倘因前述原因實際發出終止僱用該僱員之通知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10.1.5 (e)倘為合資格參與者（僱員除外），若其為本公司僱員，出現本公司有權毋須作出通知而終止其僱用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倘其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重整，或承認干犯涉及其誠信之刑事罪行）；

10.1.6 (f)根據第6.6(g)~~8.9~~段之規定，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及

10.1.7 (g)承授人出售、轉讓、分配、質押、按揭、留置或增設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或有關任何認股權之權益當日，因承授人辭世而向其個人代表轉移認股權獎勵除外。

11. 8.註銷認股權獎勵

11.1 ~~8.1~~本公司可能於取得合資格參與者之同意後註銷據本計劃條款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歸屬或失效之認股權獎勵，或（倘為認股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11.2 ~~8.2~~倘本公司註銷認股權獎勵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授出新認股權獎勵，則僅可根據本計劃在具有可授出但尚未授出的認股權獎勵（不包括已註銷之認股權獎勵）的情形下，在第9.1、9.2、9.3、9.4及9.5段第12段所載之上限內發行授出有關新認股權獎勵。

12. 9.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12.1~~9.1~~最高上限

受上市規則所限，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不時之於認股權項下獎勵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會導致超逾此最高上限，則不會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獎勵。

12.29.2授權上限

受最高上限及第9.312.3及9.412.4段所限，為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認股權獎勵）而可能或經已發行行使或轉讓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126,701,060股股份（即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不多於10%），其中不得超逾88,690,742股（即本公司於上市時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不多於7%）股份為新發行股份，惟須受限於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年度開始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超過2%的全年上限，該上限乃本公司為達成有限制股份獎勵或有限制單位獎勵而發行，並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

12.39.3更新授權上限

受最高上限及第9.412.4段所限，授權上限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不時修訂，惟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獎勵（就此而言不包括之前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倘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之認股權））而可能或經已發行於行使或轉讓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於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12.49.4授出認股權予特別識別獎勵予特別識別之合資格參與者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後，可授出認股權獎勵以認購超過授權上限之股份，惟有關認股權獎勵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特別識別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日期將被視為批准有關再行授出認股權獎勵之董事會會議當日。

12.59.5各合資格參與者之上限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行使認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認股權及未歸屬獎勵）歸屬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向以及將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授出超過該上限之認股權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則授出日期將被視為就批准有關再行授出認股權獎勵之董事會會議當日。

12.69.6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向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認股權獎勵將導致在以董事會就擬進一步授出獎勵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為截止日的12個月期間根據

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在所有獎勵已歸屬且所有已授出或授出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認股權）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給前述人士的股份：

12.6.1 (a)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0.1%；及

12.6.2 (b)根據股份於有關建議再行授出認股權獎勵之董事會會議當日之收市價，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不得向前述人士授出認股權獎勵，除非有關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獲批准，包括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若必要）。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認股權獎勵，而於該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認股權獎勵進行之投票必須根據上市規則以點數表決方式進行。

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承授人若屬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該等承授人的認股權獎勵，其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12.7.9-7調整最高數目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更（不論以將溢利或儲備轉為資本、供股、公開發售、股份合併、分拆的方式還是以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則本12段所述之股份最高數目須根據第13段按核數師書面證明為合適之方式調整。

13. 40資本架構重組

13.1 ~~10.1~~倘在任何認股權獎勵仍未行使歸屬時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合併或分拆或資本削減或其他方式），則：

13.1.1 (a)未行使認股權獎勵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或

13.1.2 (b)(倘為認股權)相關的未行使認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13.1.3 (c)最高上限及授權上限，

須按核數師書面向董事會證明的一般而言或就任何特定認股權的獎勵而言其認為是公平合理的基準調整(倘將溢利或儲備轉為資本,則不需有關證明),惟:

- (i) 任何有關修訂須使承授人於其獎勵歸屬時,或按其於有關獎勵若已歸屬或導致調整之事件發生前一刻若已行使有關認股權則可享有的已發行股份之相同比例行使其認股權;及
- (ii) 倘變更導致股份須按低於其面值之金額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變更。

除非董事及核數師另行同意,否則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作為要求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除非核數師就上文(i)及(ii)之事宜向董事會出具證明,否則不得作出調整,且在出具前述證明後,有關調整被視為於核數師證明導致調整之事宜發生之刻生效。

~~13.2~~倘如第~~10.1~~13.1段所述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有任何變更,則本公司須於接獲承授人根據第~~6.29.1~~分段發出之通知後,知會承授人有關變更,並知會承授人根據本公司所得到的核數師證明將作出的調整,或倘未取得有關證明,則知會承授人有關事實,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第~~10.1~~13.1段儘快指示核數師就此出具證明。

~~13.3~~於根據第~~10.1~~13.1段發出任何證明時,核數師應被視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且,倘無明顯錯誤,核數師證明將是最終及具約束力的。

14. 11.股本

本公司須確保擁有足夠數量未發行的法定股本,以不時應付未行使之尚未歸屬的所有未行使認股權獎勵之行使歸屬(惟以有關獎勵由轉撥現有股份應付者為限),而董事會須就此目的提供本公司足夠數量但未發行的法定股本。

15. 12.爭議

任何因本計劃而產生之爭議(不論是關於認股權獎勵所涉股份的數目或(倘為認股權)認購價金額的還是關於其他事宜的)須由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作出決定,而其決定是最終及具約束力的。

16. 預扣

本公司、任何僱用公司或任何僱員福利信託之受託人均可預扣任何為了履行繳納與獎勵有關的稅金或社會保障供款的責任而其認為是必要的款項並作出有關安排。該等安排可以包括出售任何股份或削減任何股份之數目，除非承授人自行履行前述責任。

17. ~~13.~~本計劃之修訂

~~17.1~~ ~~13.1~~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本計劃任何條文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本計劃，惟不得作出有利於任何承授人之修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修訂不得導致對於該日任何承授人應享之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

~~17.2~~ ~~13.2a~~ 任何因修訂本計劃條款而引致之董事會權力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7.3~~ ~~13.3~~ 不得對本計劃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日後認股權持有人承授人的有關下列各項之修訂：

~~17.3.1~~ (a) 第2段所載本計劃之目的；

~~17.3.2~~ (b) 根據本計劃可能獲授認股權獎勵之人士及釐定是否合資格之基準；

~~17.3.3~~ (c) 按照第 ~~9.1~~、~~9.2~~、~~9.3~~ ~~12.1~~、~~12.2~~、~~12.3~~ 及 ~~9.4~~ ~~12.4~~ 段計算根據本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17.3.4~~ (d) 按照第 ~~9.5~~ ~~12.5~~ 段計算根據本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個人上限；

~~17.3.5~~ (e) 第 ~~3.1~~(d) ~~3.1.5~~(ii)、~~4.1~~、~~5~~、~~7~~、~~8~~、~~9.1~~、~~9.2~~、~~9.3~~、~~9.4~~、~~9.5~~、~~10.1~~、~~10.2~~、~~14~~、~~15~~、~~10~~、~~11~~、~~12.1~~、~~12.2~~、~~12.3~~、~~12.4~~、~~12.5~~、~~13.1~~、~~13.2~~、~~18~~、~~19.1~~ 段及本 ~~13.3~~ ~~17.3~~ 段各條款的修訂；或

~~17.3.6~~ (f) 本計劃之任何其他重大修訂，

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或根據本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17.4~~ ~~13.4~~ 除第 ~~13.2~~ ~~17.2~~ 及 ~~13.3~~ ~~17.3~~ 段所述者外，董事會毋須就任何以下細微變動或根據本計劃條款生效之修訂取得股東批准：

~~17.4.1~~ (a) 有利於本計劃管理的；

~~17.4.2~~ (b) 符合或已考慮到任何擬訂或現行法例或規例之規定的；

~~17.4.3~~ (c) 已考慮到任何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修訂後規定的；或

17.4.4 (d)為了取得或維持有利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承授人或日後認股權持有人承授人的稅收、外匯管制或監管方面待遇的。

17.5 ~~13.5~~於上市規則及本~~13~~17段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恩恤或任何其他理由免除、豁免或修訂於認股權獎勵協議施加之條件、規限或局限。

17.6 ~~13.6~~儘管本~~13~~17段另有其他條文，惟倘本計劃條款或按本計劃所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認股權獎勵與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不相符，則不得修訂有關條款或認股權獎勵。

18. 14.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以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終止經營本計劃，而於此情況下概不得於本計劃終止後發售其他認股權獎勵，惟本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維持完全有效。於終止本計劃前授出但於終止日期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獎勵將維持有效。

19. 15.其他事項

19.1 ~~15.1~~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認股權獎勵為承授人之個人權利，不得由承授人出售、轉讓、分配、押記、抵押或施加產權負擔，承授人亦不得以有利於第三方之形式或就任何認股權獎勵創建任何權益（於承授人身故時轉送認股權獎勵予其個人代表除外），倘有違上述各項，則認股權獎勵將根據第~~7~~(g)10.1.7段失效。

19.2 ~~15.2~~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之成本，包括任何核數師有關彼等編製任何證明或就本計劃提供任何其他服務之任何成本。

19.3 ~~15.3~~本計劃並不構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訂立之任何僱傭或服務合約之部分，而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任職或受僱期間或提供服務之權利及責任不得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參與之任何權利所影響，且本計劃不得給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任期或受僱期或提供服務之補償或損害賠償之額外權利。

19.4於任何年度按個別基準授出獎勵並不設立於任何未來年度按相同基準或於任何情況下授出獎勵之權利或期望。參與本計劃並不表示參與或視為參與本計劃任何日後經營之權利。於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之規限下，任何獎勵將不得視作退休金酬金用途或計算終止聘用時付款用途。

一經接納要約，承授人即被視為不可撤回地以離職補償方式或其他方式放棄任何收取其他就根據任何其當時持有之認股權獎勵之任何權利或福利損失或就本計劃另行向其支付任何款項或作出賠償之權利。

19.5 ~~15.4~~ 本計劃並無賦予任何人士任何直接或間接或導致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針對本公司之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認股權獎勵者除外）。

19.6 ~~15.5~~ 本公司將於合資格參與者參加本計劃時向彼等提供本計劃之條款概要（及向要求獲提供本文件副本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份有關副本）。本公司將於本計劃期內緊隨本計劃條款變更後向所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有關變更之所有詳情。

19.7 承授人參與本計劃即表示同意本公司持有及處理承授人向本公司提供之個人資料，以用作經營本計劃之所有用途。此等用途包括但不限於：

19.7.1 管理及保存承授人之記錄；

19.7.2 向任何僱員福利信託之受託人、過戶處、經紀或本計劃之第三方管理人提供資料；

19.7.3 向本公司日後之買方或承授人任職之商行提供資料；

19.7.4 向國家或香港以外地區轉送有關承授人之資料。

19.8 ~~15.6~~ 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發送通告及其他文件時同時或在合理時間內接收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送之所有有關通告或文件。

19.9 ~~15.7~~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之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可透過以預付郵費郵件方式寄送或親身投遞至（倘為本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倘為承授人）其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香港地址。

任何以郵寄方式送達之通告或其他通訊：

19.9.1 (a) 倘由本公司發出，則被視為於投遞有關通告或通訊後24小時已送達；及

19.9.2 (b) 倘由承授人發出，則於本公司收到有關通告或通訊後方被視為已被收到。

19.10 ~~15.8~~ 承授人須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或其他正式同意，以批准歸屬其獎勵或（倘為認股權）授出或行使其認股權。一經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認

股權，則其承授人即被視為向本公司聲明其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本公司毋須就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承授人因參與本計劃或行使或歸屬任何認股權獎勵可能須繳納之任何稅項或承擔之其他責任而負責。

19.11 ~~15.9~~ 本計劃及根據本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認股權獎勵受香港法例所規管及按其詮釋。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茲通告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會提呈作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並載於通函(「本通函」)附錄一的認股權計劃(定義見本通函)修訂建議(一份經本大會主席簽署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
- (b) 於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批准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8,690,74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股份(「股份」)，以達成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有關詞彙的定義見本通函)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認股權及股份獎勵；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為達成股份獎勵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於有關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年度開始時股本總面值2%(即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的25,340,212股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各項較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附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僅供識別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委任代表表格時所根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註冊及過戶登記分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已經撤回。

於本文件刊發當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Richard Maurice Hext、Mark Malcolm Harris 及 Paul Charles Over;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賢及 Brian Paul Friedman; 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 及 The Earl of Cromer。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

| |
|--------------------------|
| 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 關的股份數目(附註1) |
|--------------------------|

本人(或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 _____

為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現委託(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或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或吾等)出席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7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列出的下列決議案代表本人(或吾等)行事和投票表決；若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或吾等)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

| 決議案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修訂認股權計劃及授予董事會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達成認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股份。 | | |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1)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而與委任代表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 (2)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3) 若委任代表不是大會主席，請刪除「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在空格上填上所指定的委任代表姓名和地址。股東可以指定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委任代表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加上「√」號；閣下如欲反對某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加上「√」號。閣下如無作出任何投票指示，閣下的受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決定。閣下的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適當提交大會表決而未列入召開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決定。
- (5)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層人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6) 凡以聯名持有人登記的股份，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根據該等股份親自或委託其受委任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可享有該等股份的投票權一樣。但若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人士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會議的聯名持有人中，唯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7)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